

#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干〔2017〕14号



## 关于肖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校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肖寒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政办公室文秘与信息主任干事职务；

彭霞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党校主任干事职务；

成华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城南学院主任辅导员职务；

周巍同志任监察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水利工程学院主任辅导员职务；

徐欣国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人事处师资建设主任干事（博士后管理主任干事）职务；

刘思强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娇林同志任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
免去其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采购管理主任干事职务；

文丽丽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捷同志任信息化建设管理与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后勤服务集团主任干事职务；

郑延恒同志任校友联络与社会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招生就业处本科生就业指导主任干事职务；

高顺利同志任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人事处综合管理主任干事职务；

刘英姿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主任干事职务；

赵冰同志任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华同志任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主任辅导员职务；

马丽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党员服务与综合主任干事职务；

谢士成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水利工程学院院长主任辅导员职务；

聘任闫兰同志为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聘期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），免去其研究生院综合管理主任干事职务；

聘任李娜同志为科学研究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聘期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），免去其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就业

指导主任干事职务；

聘任张韵杨同志为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免去其纪检监察处纪检主任干事职务；

聘任汪功伟同志为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免去其党政办公室行政与接待主任干事职务。

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



